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更三字第1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黃明山
04 黃品傑
05 黃品翔
06 黃羽柔
07 黃羽捷
08 黃柏盛
09 黃柏穎
10 巫秀鳳
11 黃明堂
12 陳峻忠
13 陳峻郎
14 黃于軒
15 黃穗妘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18 被 上 訴 人 朱麗碧
19 黃志隆
20 黃志廷

21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23 吳典倫律師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25 年1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家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
26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3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
2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30 聲請，暨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31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本院准許」欄所示之金額，及

01 均自民國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上訴
04 人負擔。

05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附表「供擔保假執行」
06 欄所示方式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附表「供擔
07 保免假執行」欄所示方式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黃榮圖於民國90年8月31日死亡，上
10 訴人黃明山、黃明堂，上訴人黃品傑、黃品翔（下稱黃品傑
11 2人）之被繼承人黃明煌，上訴人巫秀鳳、黃羽柔、黃羽
12 捷、黃柏盛、黃柏穎（下稱巫秀鳳5人）之被繼承人黃明
13 仁，上訴人黃于軒、黃穗妘（下稱黃于軒2人）之被繼承人
14 黃明德（下稱黃明山5人），上訴人陳峻忠、陳峻郎（下稱
15 陳峻忠2人，與黃明山5人合稱黃明山7人）及被上訴人（下
16 合稱黃明山10人）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10分之1。財政部
17 臺北市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核定黃明山10人應繳納黃
18 榮圖遺產稅、行政救濟利息及罰鍰（下稱系爭稅款），共計
19 新臺幣（下同）2億5,603萬4,123元，除經以黃榮圖所遺坐
20 落臺北市○○區之2筆土地（下稱○○土地）抵繳2,719萬2,
21 700元，其餘稅款由臺北國稅局以各繼承人個人為對象，按
22 黃明山10人應繼分各1/10比例，分單開立遺產稅繳款書、違
23 章案件罰款繳款書（下稱繳款書），黃明山7人以自有資金
24 繳清。惟被上訴人逾期未繳納，經臺北國稅局於101年間移
25 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行政執行分署）強
26 制執行黃榮圖繼承人全體為受取權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
27 年度存字第3522號、99年度存字第1546號提存款7,691萬6,2
28 07元（下稱系爭提存款）抵償之。系爭稅款經扣除以○○土
29 地及系爭提存款抵繳之金額，其餘1億5,616萬3,245元始為
30 黃明山10人應繳之稅款，惟均由伊以自有資金繳清，被上訴
31 人因此受有免按應繼分繳納稅款各2,230萬9,035元之義務，

01 亦可認其以系爭提存款支付其應負擔之稅款，而就系爭提存
02 款超過其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3 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附表所示金額，及自106年8月9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
05 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先位之訴，業
06 據其於本院撤回起訴，不予贅述）。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
07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金額，及
08 均自106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上訴人則以：臺北國稅局分別開立繳款書向黃明山10人徵
11 收系爭稅款，黃明山7人於99年10月間依該繳款書繳納其各
12 自應負擔之稅款，伊應負擔之稅款則於101年間以系爭提存
13 款抵繳，黃明山7人並無代伊墊付稅款，伊無不當得利。倘
14 認上訴人得請求伊給付，被上訴人朱麗碧得以對黃榮圖之夫
15 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下稱剩餘財產債權或請求權）6,
16 850萬7,173元，其中各223萬0,904元與上訴人本件請求為抵
17 銷，並將朱麗碧對上訴人各223萬0,904元範圍之債權內分別
18 讓與被上訴人黃志隆、黃志廷（下稱黃志隆2人）等語，資
19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三、經查：(一)黃榮圖於90年8月31日死亡，其配偶朱麗碧，子女
22 黃明山等7人、黃志隆2人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各10分之
23 1；嗣黃明煌、黃明仁、黃明德均於104年11月5日死亡，其
24 等繼承人依序為黃品傑2人、巫秀鳳5人、黃于軒2人；(二)黃
25 榮圖之遺產稅經臺北國稅局核定總額為2億4,018萬8,626
26 元、行政救濟利息1,262萬0,999元、罰鍰322萬4,498元，總
27 計系爭稅款共2億5,603萬4,123元；(三)臺北國稅局以黃榮圖
28 所遺○○土地抵繳系爭稅款2,719萬2,700元，復就不足部分
29 另於99年間對黃明山10人開立繳款書，向各人分單徵收遺產
30 稅與行政救濟利息2,278萬0,800元（陳峻郎分單金額為2,27
31 8萬0,799元）、罰鍰各32萬2,450元；(四)訴外人臺灣羽毛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羽毛公司）於99年10月8日匯款1億1,
02 200萬元至黃明仁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慶城分行帳戶（下稱
03 新光銀行帳戶），黃明仁同日提款繳清黃明山5人經分單徵
04 收之系爭稅款共1億1,551萬6,250元；訴外人亞昕國際開發
0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昕公司）提供款項以清償陳峻忠2人
06 應徵收之系爭稅款；被上訴人則因逾滯納期未繳，經臺北國
07 稅局移送執行，臺北行政執行分署乃於101年7月2日扣押系
08 爭提存款，並於101年11月26日執行領取以徵起被上訴人經
09 分單部分之系爭稅款；(五)臺北國稅局復於105年5月間更正核
10 減黃榮圖應納遺產稅額，確認系爭稅款有溢繳狀況，除返還
11 部分抵繳○○土地之應有部分外，另加計利息辦竣退款794
12 萬2,150元，該款項業經黃明山10人收取分受等情，有黃榮
13 圖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黃明煌、黃明仁、黃明德繼承
14 系統表、戶籍謄本、臺北行政執行分署101年7月2日、11月2
15 6日北執丙101年遺稅執特專字第30158號執行命令、臺北國
16 稅局101年12月4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18002642A號函、106年
17 1月18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51018833號函暨退稅支票、107年
18 8月13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70028691號函、遺產稅繳清證明
19 書、新光銀行帳戶存摺明細、繳款書、朱麗碧領款收據、上
20 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憑條、亞昕公司對陳峻忠2人訴請返還
21 借款民事起訴狀、不動產買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等件
22 可稽（見原審調卷第23-39、57、59頁、原審重訴卷第33-54
23 頁、原審卷(一)第17-33、39、53-83、297-303頁、卷(二)第19-
24 20頁；本院前審更一卷第89、95-96、265-270頁），並為兩
25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更一卷第244、245頁、本院前審更
26 二卷(一)第97頁、本院卷第138-140、197、222頁），堪信為
27 真。是黃明山5人及陳峻忠繳納金額為2,230萬9,035元【計
28 算式：22,780,800（稅款）+322,450（罰鍰）-794,215（退
29 稅）=22,309,035元】，陳峻忠繳納金額為2,230萬9,034元
30 【計算式：22,780,799（稅款）+322,450（罰鍰）-794,215
31 （退稅）=22,309,034元】，首堪認定。

01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稅款經扣除以○○土地及系爭提存款抵繳
02 後之1億5,616萬3,245元金額，始為黃明山10人應繳之稅
03 款，惟均由黃明山7人以自有資金繳清，被上訴人因此受有
04 免按應繼分繳納稅款各2,230萬9,035元之義務，亦可認其以
05 系爭提存款支付其應負擔之稅款，而就系爭提存款超過其應
06 繼分比例享有權利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7 經查：

0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0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因遺產所生之稅捐、利息及罰鍰等公
11 法上債務，就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言，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
12 分分擔之。繼承人墊支應由他繼承人分擔之稅捐等公法上債
13 務者，自得請求他繼承人返還，此與遺產是否分割無涉。又
14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5 共同共有，固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惟各繼承人對於各遺
16 產在分割前仍有潛在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
17 享受，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
18 台上字第1873號發回意旨參照）。從而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
19 人墊支上開捐稅及費用者，該墊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
20 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至民法第1150條規定得向遺
21 產中支取，並不阻止墊支人向他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求償（最
22 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系爭稅款為全體繼承人即黃明山10人之債務，應由黃明山
24 10人按應繼分分擔之；又黃榮圖所遺之○○土地及系爭提存
25 款，均屬遺產，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則系爭稅款經臺北
26 國稅局以○○土地抵繳稅款及以強制執行就系爭提存款取
27 償，而使繼承人應繳之稅款於上開範圍免除，該利益應歸屬
28 全體繼承人。是系爭稅款於經扣除○○土地抵繳之金額及以
29 黃榮圖繼承人全體為受取權人之系爭提存款，其餘1億5,616
30 萬3,245元始為黃明山10人應繳之稅款，惟均由黃明山7人以
31 自有資金繳清，且黃明山5人及陳峻忠繳納金額為2,230萬9,

01 035元、陳峻郎繳納金額為2,230萬9,034元，已逾渠等按應
02 繼分分擔之金額1,561萬6,324元（計算式： $156,163,245 \div 10$
03 $=15,616,324$ ），被上訴人並因此受有免按應繼分繳納稅款
04 各2,230萬9,035元之義務。況繼承人對於「各遺產」在分割
05 前仍有潛在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權利之享受，仍應以
06 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被上訴人應分擔之稅額，因經臺北國
07 稅局強制執行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系爭提存款取償，致其
08 免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之利益，則就其餘繼承人而言，被上訴
09 人就系爭提存款亦逾越其應繼分比例享有權利，此不因黃榮
10 圖是否仍有其他遺產而受影響。是黃明山7人自得依不當得
11 利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其等應負擔部分。

12 (三)被上訴人雖抗辯：黃明山7人係依臺北國稅局分單開立之繳
13 款書而繳款，並未逾越應繼分比例分擔，不因其後系爭提存
14 款經執行抵繳伊應分擔之稅款，而使上訴人發生代墊或溢繳
15 情形，且黃明山7人非以自有財產清償系爭稅款云云。惟
16 查：

17 1.臺北國稅局於101年12月4日執行系爭提存款，此雖係發生於
18 黃明山7人繳納稅款之後，且黃明山7人原按繳款書繳納稅款
19 縱為清償其等個人債務，惟以系爭提存款抵繳之利益應歸屬
20 於全體繼承人(如同以○○土地抵繳系爭稅款之效)，全體繼
21 承人10人因系爭提存款抵繳而共同免除7,691萬6,207元之稅
22 款，故黃明山10人按應繼分應分擔之稅款，其後既因臺北國
23 稅局於聲請執行系爭提存款取償而有減少，渠等間之財產損
24 益於此際即發生變動，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免繳該公法債務之
25 利益，並致黃明山7人受有實際繳納金額超過渠等應分攤金
26 額之損害，就全體繼承人相互間，黃明山7人就超過其應分
27 攤額部分即無法律上原因，自不因渠等原繳納稅額所憑之文
28 書為何，或繳納之初有無代墊之意，抑或對第三人臺北國稅
29 局而言是否溢繳稅款而有異。

30 2.再者，黃明仁5人應分擔之稅款1億1,551萬6,250元係提領黃
31 明仁之新光銀行帳戶款項後繳清，已如前述；依存摺明細所

01 示，其資金來源固包含黃榮圖生前經營之臺灣羽毛公司匯入
02 之1億1,2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7頁），然黃榮圖與臺灣羽
03 毛公司分屬不同人格，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臺灣羽毛公司匯入
04 黃明仁之新光銀行帳戶之款項，與黃榮圖之遺產有何關係，
05 則黃明仁5人依憑內部相互關係，委由黃明仁以個人帳戶內
06 之存款支應，無礙於認定渠等以自有資金繳付系爭稅款。另
07 陳峻忠2人應分擔之系爭稅款係由亞昕公司出資代墊，嗣因
08 其等未能及時清償而經該公司訴請返還，有該案民事起訴狀
09 可佐（見本院前審更一卷第95-96頁），堪認陳峻忠2人為籌
10 措系爭稅款，為此而對亞昕公司負有債務，其等以自有資金
11 方式繳付系爭稅款無誤。被上訴人雖辯稱亞昕公司提供之款
12 項，係黃明山、黃明仁、黃明堂、黃明德、陳峻忠2人以繼
13 承人身份出售○○○○段0000號等土地予陳欽諭後所得價
14 金，屬黃榮圖遺產變形云云；惟依黃明山等人及陳欽諭簽立
15 之系爭協議第13條第3款所載：雙方同意由乙方（即黃明山
16 等出賣人）於收到他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意思後10日內無條
17 件無息退還已收款項後，本協議無條件解除（見本院前審更
18 一卷第268頁），被上訴人亦自承於收受通知後已寄發存證
19 信函聲明行使優先承買權（見原審卷(一)第310頁），此後買
20 賣雙方未有就○○○○段0000號等土地主張相關權利之情，
21 足認系爭協議已因被上訴人行使優先承買權而解除失效。參
22 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系爭協議解除後，全體繼承人
23 各別與黃秋香簽約而出售○○○○段0000號土地，被上訴人
24 亦已出售黃秋香等語，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227-235頁），未據被上訴人有何爭執，益徵被上訴
26 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27 (四)系爭稅款經扣除以○○土地抵繳之金額及以黃榮圖繼承人全
28 體為受取權人之系爭提存款，其餘1億5,616萬3,244元始為
29 黃明山10人應繳之稅款，每人應分擔1,561萬6,324元，然黃
30 明山5人、陳峻忠實際繳納各2,230萬9,035元，陳峻即繳納
31 金額為2,230萬9,034元，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則未繳納分

01 文，受有利益，渠等分別對黃明山5人、陳峻忠各應返還所
02 受利益223萬0,904元【計算式：22,309,035元-15,616,324
03 元)÷3=2,230,904】、對陳峻郎應返還223萬0,903元【計算
04 式：22,309,034元-15,616,324元)÷3=2,230,903】。又黃
05 明仁、黃明煌、黃明德死後，巫秀鳳5人、黃品傑2人、黃于
06 軒2人依序為其等繼承人，是上訴人於本件依不當得利法律
07 關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應為有
08 理。

09 五、被上訴人另抗辯：朱麗碧因黃榮圖死亡而取得剩餘財產債
10 權，得與黃明山7人上開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朱麗碧前以
11 黃明山7人、黃志隆2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
12 (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4號〈下稱臺
13 北地院24號〉、本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66號〈下稱本院66
14 號〉，合稱前案)，該案已認定繼承人共同於91年5月3日出
15 具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承認朱麗碧之剩餘財產債權，
16 且以該債權存在為前提，依序於99年10月9日、同年月11日
17 繳清系爭稅款，故朱麗碧之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時效自上開二
18 時點重行起算，於本件應有爭點效，故朱麗碧之剩餘財產債
19 權與黃明山7人不當得利債權同時發生，適於抵銷，朱麗碧
20 並將對上訴人之各223萬0,904元範圍讓與黃志隆2人，或得
21 以第三人之身分為黃志隆2人清償，則經抵銷後，上訴人已
22 不得再為本件請求等語。上訴人固不爭執朱麗碧對黃榮圖有
23 剩餘財產債權6,850萬7,173元，惟以朱麗碧該剩餘財產請求
24 權在罹於時效前，伊等之不當得利債權均未發生，無從抵
25 銷，且因種類不同亦不適宜抵銷，剩餘財產請求權係專屬
26 權，依法不得讓與黃志隆2人等語置辯。經查：

27 (一)又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
28 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29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30 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第1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
31 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

01 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為91年6
02 月26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3項所明定。又消滅時
03 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為民法第128條前段所明定。
04 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
05 言，至於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則非所問（最高法院63
06 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二)查黃明仁5人、被上訴人於91年5月3日共同出具系爭同意
08 書，同意朱麗碧行使對黃榮圖之剩餘財產請求權，並於91年
09 5月8日持以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國稅局於96年1月4日否准
10 認列黃榮圖之繼承人所申報之剩餘財產請求權扣除額，朱麗
11 碧及黃明仁分別申請更正及復查請求認列；國稅局於99年3
12 月25日復查決定書追認朱麗碧剩餘財產請求權扣除額為1億
13 4,902萬9,510元，朱麗碧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經駁
14 回確定。國稅局於99年4月15日以財北國稅法二字第0990225
15 202號函（下稱復查變更通知函）通知朱麗碧及黃明山7人、
16 黃志隆2人，生存配偶剩餘財產請求權變更為1億4,902萬9,5
17 10元，請履行是項變動請求權價值財產之交付或辦理移轉登
18 記。嗣黃明仁5人於99年10月8日、陳峻郎2人於99年10月11
19 日依復查決定所認定扣減剩餘財產請求權後，按應繼分各繳
20 清遺產稅，此為兩造於前案訴訟所不爭執，此參本院66號判
21 決事實及理由五即明（見原審重訴卷第129-131頁），且該
22 判決並經認定：系爭同意書記載其等同意朱麗碧於90年10月
23 15日行使系爭請求權等語，核其文義，應具有承認朱麗碧請
24 求權存在之意思。而國稅局於99年4月15日以復查變更通知
25 函通知變更剩餘財產債權為1億4,902萬9,510元，黃明山等7
26 人分別於99年10月8日、11日繳清遺產稅，另參酌系爭遺產
27 稅於99年6月29日抵繳完竣，足認黃志隆等2人至遲於99年6
28 月29日亦已繳納完畢，應認彼等各於斯時仍承認朱麗碧行使
29 剩餘財產請求權，始依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稅額及系爭同意書
30 之旨意繳納遺產稅，則朱麗碧對黃志隆等2人、黃明山等7人
31 之剩餘財產請求權，分別自99年6月29日、99年10月8日、99

01 年10月11日重行起算2年等語（詳該判決事實及理由五(四)所
02 載，見同上卷第139頁）。上開判斷乃經兩造於前案訴訟為
03 充分舉證及辯論，且其等所受之程序保障相同後，而由法院
04 作成實質判斷；經核前開論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或顯失公平
05 之處，上訴人復無新訴訟資料提出，足以推翻前開判斷，是
06 基於訴訟上誠信原則，前案前開爭點之判斷於本件訴訟自有
07 爭點效之適用，兩造均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再
08 作相反之判斷。

09 (三)惟黃明山10人按應繼分應分擔之稅款，其後既因臺北國稅局
10 於101年12月4日領取系爭提存款取償而有減少（見北司調卷
11 第39-41頁），渠等間之財產損益於此際始發生變動，堪認
12 黃明山7人之不當得利債權發生時間為101年12月4日，斯時
13 朱麗碧之剩餘財產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自無從與黃明山
14 7人之不當得利債權抵銷。被上訴人雖抗辯應以執行法院扣
15 押系爭提存款時為不當得利債權發生時點等語，然執行法院
16 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核發之扣押命令，對第三人所發
17 生之拘束力，係禁止其再向債務人為積極之清償行為而已，
18 尚不發生債務人已經向債權人為清償之效力，即此際臺北國
19 稅局尚未受償系爭提存款，黃明山10人間自仍未發生財產損
20 益之變動，黃明山7人之不當得利債權仍未發生，被上訴人
21 此部分抗辯，洵無足採。

22 (四)綜上，朱麗碧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早於不當得利債權發生
23 前即罹於時效而不存在，無從與黃明山7人之不當得利債權
24 抵銷，又自亦無從以其剩餘財產債權讓與黃志隆2人或代黃
25 志隆2人抵銷。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各給
27 付上訴人如附表「本院准許」欄所示，及均自民事準備(二)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8月9日（見原審卷(-)第93-102、124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撤回部分除
31 外），於法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01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
02 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
03 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9 家事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1 法 官 陳賢德

12 法 官 葉珊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玉敏

22 附表

23

編號	上訴人之請求	本院准許	供擔保假執行	供擔保免假執行
1	黃明山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黃明山223萬0,904元	黃明山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黃明山預供擔保
2	黃明堂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黃明堂223萬0,904元	黃明堂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

				黃明堂預供擔保
3	黃明仁於104年11月5日死亡，故由其繼承人即巫秀鳳5人為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巫秀鳳5人223萬0,904元	巫秀鳳5人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巫秀鳳5人預供擔保
4	黃明煌於104年11月5日死亡，故由其繼承人即黃品傑2人為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黃品傑2人223萬0,904元	黃品傑2人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黃品傑2人預供擔保
5	黃明德於104年11月5日死亡，故由其繼承人即黃于軒2人為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黃于軒2人223萬0,904元	黃于軒2人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黃于軒2人預供擔保
6	陳峻忠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陳峻忠223萬0,904元	陳峻忠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陳峻忠預供擔保
7	陳峻郎請求部分	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陳峻郎223萬0,903元	陳峻郎各以7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	被上訴人各以223萬0,904元為陳峻郎預供擔保